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 容
1	名称	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项目监理平行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3-4楼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57-82305895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且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附表中须具有对应的参数。 2.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 需要回避的机构：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南路102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2667.47 m ² ，建筑层数：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7.30米。 2. 服务类型：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与标准，开展原材料检测工作，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成果资料能满足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南路 102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单价填报，计算汇总总价。 3. 预算价为 44540.00 元。 4. 计价标准：参考《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项目收费表》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并结合本地市场状况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全部检测报告提交完毕和检测费结算完成为止。
9	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与标准，开展监理平行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成果资料需满足有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的要求。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检测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需经监理确认）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如超过预算价的，则按预算价进行结算。最终检测费结算以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由于检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由于委托人送检样品问题或委托协议书填写有误

导致的检测报告交付日期延误除外。

2. 委托合同签订后，检测人已进入检测准备工作阶段时，委托人提出解除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赔偿检测人的经济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3. 委托合同签订后，检测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赔偿检测人的经济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4. 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延期进场的，每延迟进场 1 天，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迟进场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5. 由于检测人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因此造成损失的，检测人除赔偿该损失外，还须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6. 检测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除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检测方案的承诺不符的视为违约，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若委托人认为检测人派驻的检测人员的实际能力不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因工程

项



60433

实际需要须增加相关检测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检测人应在 3 日内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且不得向委托人提出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或索赔等，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检测人逾期更换或增加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检测人拒绝按上述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检测人员或逾期超过 7 日的，扣除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检测人试验数据做假，导致检测结果不真实，扣除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未经委托人同意，检测人擅自将检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扣除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出席例会的，检测人须拟派技术人员参加，否则须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当次支付的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总和（不含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处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三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服务能力、分包比例及提供各检测项目的参数。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价格、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服务能力、分包比例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承接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项目监理平行检测工作。</p> <p>2. 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报价书，并计算汇总总价。总价必须在服务金额范围内，对超出服务金额范围报价的单位，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方案择优评审。</p>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2日



